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4〕19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规模，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

预算编制程序,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擅自调整预算, 确需调整的, 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中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四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内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

准。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标准内，住宿费据实报销。

第六条 住宿费。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得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方接待单位、机场、酒店、

旅行社、航空公司、租车公司等

签订协议，应当事先报团组派出单位审批。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外方安排的宴请、

礼品馈赠、高消费娱乐活动等，不得参加外方组织的

任何形式的花篮、礼金、纪念品等赠送活动。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

参加外方组织的任何形式的花篮、礼金、纪念品等

赠送活动。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外方组

织

的任何形式的花篮、礼金、纪念品等赠送活动。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外方组织的任何

形式的花篮、礼金、纪念品等赠送活动。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外方组织的任何

形式

的花篮、礼金、纪念品等赠送活动。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外方组织的任何

形式的花篮、礼金、纪念品等赠送活动。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

参加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对外临时出国团组经费挂账管

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不得超标准、超范围、超

时限、超程序办理，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8年12月22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XII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三、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团组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300

61 澳门

港币

1200

5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刚果(布)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90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50	45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1	美国	纽约	美元	15.00	10.00	5.00
2	日本	东京	日元	12000	8000	4000
3	英国	伦敦	英镑	18.00	12.00	6.00
4	法国	巴黎	法郎	10000	7000	3500
5	德国	柏林	马克	14.00	9.00	4.50
6	意大利	罗马	里拉	15000	10000	5000
7	加拿大	渥太华	加元	16.00	11.00	5.50
8	澳大利亚	悉尼	澳元	17.00	12.00	6.00
9	新西兰	惠灵顿	新西兰元	15.00	10.00	5.00
10	印度	新德里	卢比	10000	7000	3500
11	中国	北京	人民币	15.00	10.00	5.00
12	俄罗斯	莫斯科	卢布	10000	7000	3500
13	巴西	圣保罗	雷亚尔	10000	7000	3500
14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兰特	10000	7000	3500
15	埃及	开罗	埃镑	10000	7000	3500
16	墨西哥	墨西哥城	比索	10000	7000	3500
17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比索	10000	7000	3500
18	智利	圣地亚哥	比索	10000	7000	3500
19	哥伦比亚	波哥大	比索	10000	7000	3500
20	委内瑞拉	加拉加斯	玻利瓦尔	10000	7000	3500
21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盾	10000	7000	3500
22	泰国	曼谷	泰铢	10000	7000	3500
23	马来西亚	吉隆坡	林吉特	10000	7000	3500
24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000	7000	3500
25	菲律宾	马尼拉	比索	10000	7000	3500
26	越南	河内	盾	10000	7000	3500
27	老挝	万象	基普	10000	7000	3500
28	柬埔寨	金边	瑞尔	10000	7000	3500
29	缅甸	内罗毕	基特	10000	7000	3500
30	尼泊尔	加德满都	卢比	10000	7000	3500
31	斯里兰卡	科伦坡	卢比	10000	7000	3500
32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卢比	10000	7000	3500
33	孟加拉国	达卡	塔卡	10000	7000	3500
34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盾	10000	7000	3500
35	泰国	曼谷	泰铢	10000	7000	3500
36	马来西亚	吉隆坡	林吉特	10000	7000	3500
37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000	7000	3500
38	菲律宾	马尼拉	比索	10000	7000	3500
39	越南	河内	盾	10000	7000	3500
40	老挝	万象	基普	10000	7000	3500
41	柬埔寨	金边	瑞尔	10000	7000	3500
42	缅甸	内罗毕	基特	10000	7000	3500
43	尼泊尔	加德满都	卢比	10000	7000	3500
44	斯里兰卡	科伦坡	卢比	10000	7000	3500
45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卢比	10000	7000	3500
46	孟加拉国	达卡	塔卡	10000	7000	3500
47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盾	10000	7000	3500
48	泰国	曼谷	泰铢	10000	7000	3500
49	马来西亚	吉隆坡	林吉特	10000	7000	3500
50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000	7000	35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0	罗马尼亚		美元	90	30	25
131	希腊		美元	100	40	35
132	塞浦路斯		美元	120	4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马其顿	斯科普里	美元	95	15	1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6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2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25	25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